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
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86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860-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444.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4.5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备注
01	2026 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 设施运维服务	444.57	1 座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6）本国产品标准及要求；（7）节能产品强制采购；（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刘艳斌 010- 61533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师博科； 010-5360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博科

电 话：010-53606938； 157188698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无其他特殊要求，按投标人须知约定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支票抬头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款信息： 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866a233c47e3c423e2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be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提示：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u>（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5360693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五幢二层2213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u>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通州第一分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号码：3528018800021341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8	其他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u>见合同约定</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及形式： <u>见合同约定</u> 2.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4.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有强制性规定和行政许可的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货物不涉及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供应商明确其商业秘密，因自身未明确此关键信息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涉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至今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等，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证明材料至少须包括首页、含有合同签订日期的页面、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含有项目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分	1) 运营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强、长期稳定、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服务人员应提供成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配备充足且合理，得 10 分； 2) 运营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强、长期稳定、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服务人员应提供成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配备较充足、较合理，得 7 分； 3) 运营服务人员专业能力一般、长期稳定、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服务人员应提供成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4) 运营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较差，稳定性不足或类似项目经验较少，人员配备不充足或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技术部分 70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10分	1) 对本项目开展背景、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等理解与认识准确、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10分； 2) 对本项目开展背景、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等理解与认识较准确、详细，可以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7分； 3) 对本项目开展背景、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等理解与认识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4分； 4) 对本项目开展背景、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等理解与认识有缺陷，不能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运行维护整体方案 10分	1) 方案科学、重难点分析全面、能够因地制宜、针对性强，各项完整、达到实施标准的，得10分； 2) 方案、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各项分析较完善但有欠缺、基本可以实施的，得7分； 3) 方案、重难点分析完整性、针对性一般，各项分析基本满足但不深刻，方案具备一定的实操可能，得4分； 4) 方案、重难点简单笼统、简单摘抄、没有针对性、各项分析过于简略，实操性存疑的，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10分	供应商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停电、水质异常、水量冲击、设备抢修、抢险救灾等。 1) 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 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较明确，切实可行得7分； 3) 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响应进度时限及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有力、针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 10分	性强、服务承诺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措施较有力、有较好的针对性、服务承诺较合理，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7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服务承诺一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4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管理制度 10分	供应商应当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患意识、消防意识等。 1) 管理制度完全满足项目履约要求，针对性强，得10分。 2) 管理制度能基本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 3) 管理制度能基本满足项目履约要求，有待完善，得4分。 4) 管理制度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且无针对性，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设备维护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备制定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周期、建立设备档案、巡回检查、保持设备良好的润滑状态等。 1) 设备维护方案完整，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 设备维护方案较完整，内容比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 设备维护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存在少量缺漏，针对性一般，对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力度不足，得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设备维护方案内容零散缺漏较多, 针对性弱, 无法有效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分		1) 所涉及的运行内容质量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能保证各项指标达标的, 得 5 分; 2) 质量体系较完整、有相关措施保障, 基本能保证指标达标的, 得 3 分; 3) 质量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存在一定疏漏, 仅能满足部分指标达标要求的, 得 2 分; 4) 质量体系不完整, 保障措施缺失, 无法保证指标稳定达标的,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后续服务安排完善、合理, 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后续服务安排较完善, 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表述不够具体、针对性一般, 后续服务安排基本合理, 得 2 分; 4) 服务承诺内容简略、缺乏针对性, 后续服务安排不够明确, 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2026 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444.57	1 座	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台湖镇污水处理厂院内西侧道路，处理污水为台湖镇及周边村庄汇集的生活污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3000m³/d，采用 A0+MBR 膜污水处理工艺，总用地面积约 460m²。

根据处理工艺特点和设计处理规模，租赁污水处理设备，设备须满足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3000m³/d，并达到北京市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污水处理厂院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其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标准。对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人员每天定时对生产工艺过程、现场设备、仪器仪表、构筑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工艺、处理或上报，及时填写记录台帐。

设备管理人员保障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转。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化验人员每周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并填写化验台帐。

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水质检测。

安全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和环境进行管理，对污水处理站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接受上级各监管部门的参观、检查等工作。

四、技术要求

1. 项目要求：

有效解决台湖镇及周边村庄污水处理问题，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直接排入河道，使河水水质以及地下水水质得到改善。

2. 进、出水指标

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湖镇及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检测项目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mg/L	NH ₃ -Nmg/L	TNmg/L	TPmg/L	PH
出水指标	≤140	≤300	≤150	≤40	≤45	≤5	≤6-9

本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标准满足北京市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

检测项目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mg/L	NH ₃ -Nmg/L	TNmg/L	TPmg/L	PH
出水指标	6	30	5	1.5 (2.5)	15	0.5	≤6-9

3. 污泥处理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理方案。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并将污泥送至具有资质的污泥处理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4. 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当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患意识、消防意识等。

5. 应急预案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停电、水质异

常、水量冲击、设备抢修、抢险救灾等。

6. 设备维护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备制定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周期、建立设备档案、巡回检查、保持设备良好的润滑状态等。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投标人本项目运营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强、长期稳定、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应派专人负责本项目，服务团队核心成员满足项目履约需要。供应商应提供核心成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开展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时，现场作业班组须配齐相应作业及监护人员，现场值守人员中需持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监护资格证件人员在场盯守，全程落实现场安全监护工作，严守作业安全管控流程。

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患意识、消防意识等。运营期间内所有工作人员务必统一着装。

五、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目标：

完成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及运营管理。

污水处理站出水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2026 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和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于 2026 年【 】月【 】日至【 】月【 】日，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按照《投标人须知》评标、评标结果公示，最终确定【_____】为本项目中标人；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服务，并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负责处理污水站的构筑物 and 建筑物，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设施予以移除和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 合作范围与服务期

1.1. 合作范围

- 1.1.1. 经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污水处理服务期内独家的权利。
- 1.1.2. 乙方以租赁的形式提供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内设备，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
- 1.1.3.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排放，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1.2. 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2.1.1 本项目已经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3 甲方已获得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 2.1.4 如果甲方在本第 2.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的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

规定；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3.1.4.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3.2.2.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费用。

3.2.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3.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 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4.2.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

3.4.3.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3.4.4. 乙方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
- 3.4.5.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
- 3.4.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4.7.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3.4.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5. 土地使用权

- 3.5.1. 甲方确保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 3.5.2. 如服务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期限。
- 3.5.3.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在 15 日内将项目场地按照甲方要求交付。

3.6.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亦不得将相关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给任何第三方。

4. 污水处理服务

4.1. 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

4.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详见附件《污水处理设备清单》，并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在服务期内，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

4.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应当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引发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不利影

响或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1.3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质量。

4.1.4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4.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

4.2.1.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服务期内应根据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2.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4.3. 记录和报告制度

自进入污水处理服务期的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经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服务期每月的运营记录在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4.4. 更新改造或重置

4.4.1. 服务期内，项目设施均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涉及更新改造或重置。

4.4.2. 服务期内，如发生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5.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4.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被视获得批准。

污水处理设施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4.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定服务，乙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6. 临时接管

4.6.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i)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6.2. 当乙方出现第 4.6.1 条款规定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6.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结束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工作。

4.6.4. 出现上述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7. 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水质标准

5.1. 进水水质标准

5.1.1.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5.1.2. 如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5.1.3.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台湖镇及周边地区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PH
进水水质	≤140	≤300	≤150	≤40	≤45	≤5	≤6-9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5.2.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

项目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PH
出水指标	6	30	5	1.5 (2.5)	15	0.3	≤6-9

注: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整

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按 10 款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5.2.2.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2.3. 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标准要求。准备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3. 进水水质超标

5.3.1. 在服务期内某一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内（含 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 5.2.1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 5.1.3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10%以上：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排查原因。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乙方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甲方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基本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4. 出水水质超标

5.4.1. 受限于第 5.2.1 条款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5.4.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 6.2 条款。

6. 运行监测

6.1. 水质检测

每周乙方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周的检测结果，将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记录。

6.2.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的计算

受限于第 5.2.1 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其出水水质视为超标。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日实际污水处理量×2

6.3. 水量计量

6.3.1. 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6.3.2. 乙方在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6.3.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6.3.4.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6.3.5. 每月按双方约定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处理水量。

6.3.6. 乙方每月将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形成报表上报甲方，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签字确认。

6.4. 污泥

6.4.1. 乙方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

6.4.2. 乙方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7. 污水处理服务费

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吨；合同限定总价为：_____元（以区财政成本绩效为准），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包括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 3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站内设备租赁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对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7.2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3000m³/d，根据厂区内出水流量计读数计取，每月处理水量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签字确认。

7.2.1.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污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达标处理水量×吨水单价。

7.2.2. 支付方式：按日计量、按月结算、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服务期满，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接到资金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付款。

7.2.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7.2.4.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区专项资金，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7.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8.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重大法律变更。

9. 提前终止

9.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9.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9.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9.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9.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9.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9.1.8. 出现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60）

日。

甲方因上述理由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9.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9.2.2. 就第 10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9.2.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8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自行承担各自损失或协商解决。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9.4.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项目如遇拆迁或政策性调整，则补偿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为准，原则上先补偿乙方的项目投资，剩余部分资金交由甲方管理，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总获偿金额不应超过其经评估的实际直接损失。

10. 一般补偿

1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服务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10.1.1. 运营期内，由于镇政府或甲方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10.1.2. 由于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对乙方的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

10.1.3. 因政府或甲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0.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运营支出增加。

10.1.5. 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 10%，乙方为实现出水水质达标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0.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0.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10.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0.2.3. 延长服务期。

10.3.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0.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0.4. 谈判期

10.4.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0.4.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解决。

10.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11.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1.1. 友好协商解决

1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1.2 条款的规定。

1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12. 其它条款

12.1.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

12.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1 ： 《污水处理设备清单》

附件 2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台湖镇污水处理厂临时3000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污水处理厂院内

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服务项目合同有关的外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